**2025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置**

**购买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2474号）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招标编号：浙中诚采字（湖）2025-015

项目名称：2025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置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24047)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8 -](#_Toc114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5 -](#_Toc31747)

[一、总 则 - 19 -](#_Toc27369)

[二、招标文件 - 22 -](#_Toc2186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23 -](#_Toc16241)

[四、开标 - 31 -](#_Toc29922)

[五、评标 - 32 -](#_Toc5429)

[六、定标 - 33 -](#_Toc12836)

[七、合同授予 - 34 -](#_Toc211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6 -](#_Toc309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0 -](#_Toc192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43 -](#_Toc190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2474号）批准，**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受**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委托，现就**2025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置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浙中诚采字（湖）2025-01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预算金额  （万元） | 需求内容 |
| 1 | 2025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置购买服务项目 | 226 | 详见招标需求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行业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服务类）或港口服务备案书。**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2备份投标文件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递交方式：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如邮寄原则上采用顺丰。）“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邮寄、递交地址为：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1号数字经济产业园B幢2206室），联系人：姚甜甜，联系电话：15067291135。供应商应于 **2025年 月 日12:00 前**准时送达，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到付件拒收。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拒绝接收。

**注：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备份投标文件邮寄或当面递交时间,确保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3、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投标地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九、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1号数字经济产业园B幢2206室]，许彩薇 0572-2065585,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17492800@qq.com。

4、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7、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9、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在：

9.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9.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 0572-255391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甜甜 联系电话：0572-2065585/15067291135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1号数字经济产业园B幢2206室

质疑函接收人：许采薇 联系电话：0572-2065585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置购买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

1、湖州市航行区域所有船舶油污水,接收上岸与处理，处理后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应急情况下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收上岸与处理，处理后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本项目油污水处理后的油污、废渣、污泥等必须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外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4、做好三艘油污水接收船舶使用、管理、保养与维护；

5、做好长湖申线（杨家庄）油污水接收点装置的运行、管理与维护；

6、承担湖州市航区突发污染事件（如油污污染、船舶燃油泄漏等）的应急处置。

7、中标人必须承担航区突发事件生活垃圾及油污水的接收，参与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各个航区应急演练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3艘油污接收船舶大修和保险由采购人负责，费用采购人承担。

9、污水处理设备大修费用及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10、3艘油污水接收船舶和油污水存储、处理设备每年修理费用不超过2万元由中标人承担，每年修理费用超过2万元的超过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11、三艘船舶操作人员必须满足海事管理部门要求。

12、中标人必须接受《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13、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1.5小时现场响应。

**附件：**

**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五水共治”的工作部署，实现湖州内河航运绿色、低碳、环保，助推湖州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督促营运单位做好我市内河船舶防污染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湖州航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服务范围：湖州航区（吴兴、南浔、太湖、德清、长兴、安吉六大港区）。

（二）公司管理：要求人员配备满足要求、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管理规范，各类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操作流程科学，制定的方案合理。

（三）人员要求：要求专职从事该项目工作的人员不少于招投标相关文件明确的规定，油污水接收船舶的船员配备必须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上船作业人员必须持有船员服务簿。

（四）要求营运单位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做到每周工作日5天，合理划分3艘油污水接收船舶服务区域，科学调度，确保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全覆盖。按规定要求做好接收记录，并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证明（纸质或电子单证）。油污水接收船舶工作日在航行日志中每天记载作业情况。每艘油污水接收船每季度接收单次考核指标数量为：≥400单次，如遇汛期高水位长时间禁航、疫情防控动态变化、接收站设施及设备发生较大故障、接收船定期上排大保养、应急抢险救助等特殊情况，营运单位未按时完成季度接收单次考核指标数量，需提交书面情况报告并报考核领导小组进行商讨确认。

（五）营运单位义务承担港航（海事）管理机构指派的公益性和应急性任务（对参与职责范围之外的水上应急抢险救助任务进行考核分值奖励制度）。日常每天至少安排1人值班，实行24小时响应机制，重大节假日、防汛防台等特殊期间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应急值班表报市港航管理中心海事科（安全科）备案。在湖州市水域发生突发事件（油污污染、船舶燃油泄漏等）时，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力量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或救援；在堵航、封航等特殊情况条件下，承担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接收任务。油污水接收船舶在参加应急抢险等重要任务时所消耗的抢险应急物资（种类、规格、数量等）和抢险船舶燃油用量，参与抢险船舶出动艘/次、参加抢险出动人/次，营运单位负责每季度进行统计汇总并报考核成员单位。

（六）营运单位负责3艘专用油污水接收船舶和湖州杨家庄油污水接收站接收装置的日常使用、管理、保养与维护工作，保持船舶和周围环境的完好和整洁。保证湖州杨家庄油污水接收装置分离出来的排放水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由项目实施单位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排放水样年度安排4次（每季度不定时抽检1次），检测机构上门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七）油污水接收船舶在湖州杨家庄接收站油污水上岸作业时，应布设围油设施，防止污染水域。

（八）配合做好湖州市船舶防污染宣传工作，如印发宣传册（内容包括船舶油污水接收操作流程、联系方式、投诉电话等）、利用宣传板、悬挂宣传标语等宣传。

（九）营运单位应每年自行组织不少于1次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在港航（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综合演练时，应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和参与应急演练活动。

（十）油污水接收船舶和油污水接收站的设施设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可抗力或者设计使用年限到期而无法正常工作。营运单位应及时报告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处理。

（十一）为加强流动作业安全管理，油污水接收船舶在日常流动作业时进行全程视频监控，监控设备保持正常运行状态；对发现送交油污水异常或不合理情况的船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通报直属分中心、各县港航管理中心。

（十二）营运单位如发生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将当季度考核为不合格。

（十三）油污水接收船舶应做好船舶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船上储存和岸上扫码投放或排放，船上应配备分类垃圾桶，每艘船舶每季度应不少于18次船舶生活垃圾和6次生活污水上岸电子记录。

（十四）营运单位应及时做好“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船舶含油污水接收确认、转运及处置工作，系统船舶含油污水每季度转运及处置率应不低于98%。

二、考核目标

（一）接收的船舶油污水处置率达100%，操作规范、记录齐全，油污水处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

（二）投入使用的油污水接收船舶维护保养到位，运行正常；油污水接收站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到位，运行正常。

（三）公司管理规范，机构健全，服从港航（海事）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从业人员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与要求；员工交接工作手续规范，各类工作记录完整，不出现违法乱纪的现象，无损害社会的公众形象；不出现乱收费现象和被船主或船员或自己公司员工投诉。

（四）每天至少安排1人值班（含重大节假日、防汛抗台等特殊期间的值班值守），实行24小时响应机制，承担湖州辖区航道发生突发事件救援工作，接到指令后组织力量第一时间赶到突发事件现场。

（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船舶防污宣传工作，开展相应宣传活动，做到船员人人知晓，主动参与，营造氛围。

三、考核标准

本项目总评分为100分，总评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85-90分为良好， 80-85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考核程序

先由营运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再由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负责考评，最后公布考核结果。

五、考核小组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成立考核小组，由市港航管理中心海事分管领导任组长，海事、港口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由三县港航管理中心、直属分中心、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分管领导组成。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港航管理中心海事科（安全科），由海事、港口科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兼联络员）由三县港航管理中心海事科（安全科）科长、直属分中心、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等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日常工作协调由市港航管理中心海事科（安全科）负责。

六、奖惩措施

（一）季度考核总评分高于85分的，按合同给予支付下季度船舶防污染治理费用。

（二）季度考核总评分处于80～85分的，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营运单位在10天内整改完毕，整改到位后按合同额的95%给予支付下季度船舶防污染治理费用，其余5%的费用延期一个季度支付。

（三）季度考核总评分处于60～80分的，给予警告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营运单位在7天内整改完毕，整改到位后按合同额的85%给予支付下季度船舶防污染治理费用；其余15%的费用延期二个季度支付。

（四）季度考核总评分低于60分或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低于70分的，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有权解除合同，营运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2022年10月28日发布的《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经考核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

**附件**

**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项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具体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考评分 | 加分 | 扣分 |
| 1 | 公司管理 | 1.公司管理规范，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包括机构设置、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人员聘用制度、员工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与操作程序、船舶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实施方案等，每少一项扣2分，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  2.从业人员配备人数要满足最低要求，如配备不足，每缺少1人扣5分/人；  3.从业人员符合相应岗位的规范、条件与要求，不符合的，扣5分/人；  4.从业人员出现违纪现象，单位行为损害社会的公众形象，一经发现每次扣5分；  5.公司发生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重大事故该项不得分；  6.在服务职责范围内，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做好相应服务工作，并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不配合或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10分；  7.企业内部对油污水回收工作交接手续规范，各类工作记录完整，交接不规范、记录不完整每次扣1分；  8.因公司管理的原因，造成员工投诉，一经查实，每次扣2分；  9.因公司服务不到位或其他原因，被他人投诉，一经查实，每次扣2分；  10.做好油污水接收船舶作业人员的保险投保工作，发现脱保或没保，每人次扣5分。 | 30分 |  |  |  |  |
| 2 | 服务效率与质量 | 1.每艘油污水接收船舶在规定片区流动接收作业，确保每周工作5天（春节期间除外），无故不接收一次扣5分；  2.每艘油污水接收船每季度接收单次考核指标数量为：≥400单次，除遇汛期高水位长时间禁航、疫情防控动态变化、油污水接收站设施及设备发生较大故障、油污水接收船上排大保养、应急抢险救助等特殊情况外，每季度未完成接收单次考核数量扣5分；  3.每月每船回访不少于30艘船舶，每不满意1次扣2分；  4.油污水接收装置中，经处理后的排放水要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年度安排4次（每季度不定时抽检1次）检测机构上门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营运单位予以配合，不予配合的一次扣2分，出现排放水不达标（包括送检和生态环境部门抽查）每次扣5分。 | 30分 |  |  |  |  |
| 3 | 设备维护 | 1.做好油污水接收装置的管理、维护与保养工作，每月至少维护保养一次，维护保养不到位每少一次扣1分；保证接收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出现故障一般情况下要48小时内给予排除与修复，应24小时内报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超过时间每次扣2分；  2.做好油污水回收船舶的日常保养与维护工作，未按要求保养维护的扣3 分；保证设备处于可工作状态，出现故障一般情况下要48小时内给予排除与修复，应24小时内报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超过时间每次扣3分。 | 10分 |  |  |  |  |
| 4 | 过程管理 | 1.对油污水的接收，做好记录，并出具接收证明，每少一次扣2分；  2.每艘油污水接收船舶工作日在航行日志中每天记载作业情况，少记或漏记，每次扣1分；  3.对油污水接收应双方签字认可，主管部门核查时如发现虚报、谎报现象，每次扣5分；  4.在应急情况下应承担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接收收任务，不履行职责或不配合，每次扣5分；  5.每艘油污水接收船舶在日常流动作业时进行全程视频监控，发现监控设备异常情况未报修的，每次扣2分，对发现送交油污水异常或不合理情况的船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通报直属分中心、各县港航管理中心，发现异常情况未通报的，每次扣1分；  6.处理后的废油（残渣）应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自行处置，违反一次扣5分。如有倒卖私下作坊或个人行为，一经发现该项不得分；  7. 每艘油污水接收船舶在湖州杨家庄接收站油污水上岸作业时，未布设围油设施，每次扣3分。  8.油污水接收船舶未设置分类垃圾桶扣2分，每艘船舶每季度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分别扫码上岸如少于18次和6次，每艘扣1分。  9.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油污水接收确认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1分，系统中该季度油污水转运、处置率低于98%，扣2分。 | 20分 |  |  |  |  |
| 5 | 社会责任 | 1.每天安排1人值班（含重大节假日、防汛抗台等特殊期间的值班值守），如果发现无人值班或人员缺岗，每次扣2分；  2.承担在湖州市辖区航道内若发生突发事件（航道发生油污污染、船舶燃油泄漏等）时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或救援，没有及时作出反应的，每次扣5分，无故推萎不愿意参加的，该项不得分；  3.对参与职责范围之外的水上应急抢险救助任务进行考核分值奖励，当季度每参与一次加3分；  4.承担应急搜救、抢险等相关服务的，可以适当收取相应的施救、抢险和治污成本费；每艘油污水接收船舶在参加应急抢险等重要任务时所消耗的抢险应急物资（种类、规格、数量等）和抢险船舶燃油用量，参与抢险船舶出动艘/次、参加抢险出动人/次，营运单位负责每季度进行统计汇总并报考核成员单位。如果出现不合理收费现象，一经查实，每次扣5分。 | 10分 |  |  |  |  |
| 6 | 考核结果 | 优秀□ 良好 □ 合格□ 不合格□ | 100分 |  |  |  |  |
| 7 |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每一项内容分数扣完为止。

**三、采购清单**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1 | 人员费(含意外伤害险) | 船舶驾驶、轮机人员（兼油污接收操作），油污水接收装置运行、维护人员，管理人员。人员符合杨家庄接收点的人员配置 | 总额 | 1 |  |  |
| 2 | 燃油费 | 船舶燃油费，180千瓦柴油机22.5千瓦发电机以及润滑油等油耗，每天运行约6至7小时，每周工作5天，休息2天**。** | 艘 | 3 |  |  |
| 3 | 船舶维护修理费 | 船舶日常维护费，船体、设备保养和修理费（船舶和油污水存储、处理设备等修理费用每年不超过2万元），船上消防器材、救生施备、缆绳等易耗品等。 | 艘 | 3 |  |  |
| 4 | 油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运行、维护和保养、修理费 | 1.用于油污水初步处理和残渣处理费  2. 处理后高浓度油污外运处置费  3.油污水分离药剂，生活污水菌类培护等  4.油污水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费、修理费（船舶和油污水存储、处理设备等修理费用每年不超过2万元）、场地清洁费和整修费、操作工具购置费、员工防护用品费。 | 处 | 1 |  |  |
| 5 | 油污、废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费 | 本项目油污水处理后的油污、废渣、污泥等必须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外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 总额 | 1 |  |  |
| 6 | 公司运作管理费 | 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场所、车、日常运作、财务会计、购置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和宣传费。 | 总额 | 1 |  |  |
| 7 | 利润、招标代理费 |  | 总额 | 1 |  |  |
| 8 | 税费 | 增值税、附加税等所有税费 | 总额 | 1 |  |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1年 |
| 服务地点 | 湖州航区 |
| 要求质量标准 | 要求船舶垃圾和油污水接收与处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处理结果达到国家标准。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剩余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运行与考核情况（按《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给予核定支付（不计息）。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五、其他要求**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置购买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5048元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226万元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4、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
| 7 | 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U盘）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如邮寄原则上采用顺丰）。  （1）“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2）“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或当面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12: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供应商须留足邮寄、当面递交时间,确保“备份投标文件” （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递交地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1号数字经济产业园B幢2206室），联系人：姚甜甜，联系电话：15067291135，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到付件拒收。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  4.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  （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按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U 盘），“备份投标文件”（U 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9 |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可派授权代表出席的开标会，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在线参加开标的供应商请随身携带CA数字证书。 |
| 10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3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5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置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采购单位”）和**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5048元整**向中标单位收取，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附代理公司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陌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5220509200072961**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允许中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要对自行计算的最终报价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某个标段中标候选人示为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权力。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 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 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供应商如需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如为法定代表授权人参加需提供）；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信用承诺书；

（7）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9）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服务类）或港口服务备案书。

**▲注：以上为资格审查条款，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核，请提供完整，如缺少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请根据评标办法及相关内容进行编制；

（2）总体服务方案；

（3）运维方案；

（4）接收激励经费实施方案；

（5）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6）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

（9）应急方案及经验；

（10）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1）企业业绩；

（12）商务响应表；

（13）售后服务网点；

（14）服务承诺；

（15）委托处置协议；

（16）应急响应时间；

（17）企业认证；

（1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经费，包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费用及项目各个环节有可能产生或变更、微调的费用、一切不可预见的未知费用，供应商均须综合考虑；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供应商如需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盘）：1份**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应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2备份投标文件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或当面递交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1号数字经济产业园B幢2206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拒绝接收。

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递交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备份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备份文件将被拒绝。

3.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3.1 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

3.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或“备份投标文件”（U 盘）超过接收截止时间送达的；

3.4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

3.5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U 盘），“备份投标文件”（U 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法定代表授权人参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如法定代表授权人参加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供应商未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模板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0）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由采购人代表检查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由主持人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 1/3）。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30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一）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考虑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进行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将按照合同条款处罚。

**（二）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25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置购买服务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置购买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9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重要提示：为防止围标串标和低价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况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总体服务方案** | 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可实施性强，方案可行性和扩展性强，方案有独到的优势、能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得 6-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结构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4-6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4分；方案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2分；未提供方案内容给的不得分。 | 8分 |
| 2 | **运维方案** | 1. 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舶运行维护方案（8分），船舶污染物接收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方案科学、完整、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得6-8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结构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4-6分；方案内容欠佳，可行性低的，得2-4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方案（8分），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方案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8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结构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4-6分；方案内容欠佳，可行性低的，得2-4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6分 |
| 3 |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方案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6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结构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4-5分；方案内容欠佳，可行性低的，得2-4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4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内部完整的校审制度、质量管控体系，提供的制度、体系科学详实有效的得5-6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结构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4-5分；方案内容欠佳，可行性低的，得2-4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5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1.本项目共有3艘船舶，每艘内河船舶最低配员要求：三类船员1人、二类轮机员1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要求的得6分，每缺1人扣2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同时具有多项适任证书的按1人计算）；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由地方海事局签发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1000总吨以下油船培训）每艘船舶（共3艘）不少于2名持证人员的得6分，每少1人扣2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 | 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有充分的了解，主要设备使用计划合理、可靠、科学有效的得3-5分；方案内容欠佳，可行性低的，得1-3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7 | **应急方案及经验** | 1.辖区航道内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能保证处理水上污染突发事件，方案具体可行、科学、严密、合理的得5-6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结构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4-5分；方案内容欠佳，可行性低的，得2-4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水上污染应急抢险经验，提供地方海事部门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地方海事部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8 | **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建议或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9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10 | **售后服务网点** | 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在湖州市范围内或承诺中标后1月内在湖州市范围内成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如现有售后服务网点的，提供营业执照；如后期成立，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分 |
| 11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全面、针对性强，人员到位时间承诺完整、可行，落实保障措施和其他优惠承诺等全面周到的得4-6分，有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但不够全面周到，不能够有效的回应服务需求，得2-4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存在较大的欠缺，得1-2分；欠缺售后服务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不得分。 | 6分 |
| 12 | **委托处置协议** | 本项目油污水处理后的油污、废渣、污泥等必须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接收单位进行外运、处理。  ①投标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接收单位进行外运、处理的，须同时提供与被委托单位的委托处置协议书和被委托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满足①或②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13 | **应急响应时间** | 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1.5小时现场响应，每提前半个小时得2.5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14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有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③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二、项目标的内容**

服务期： 1年

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四、验收标准与要求**

**五、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付款数量、付款时间:**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剩余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运行与考核情况（按《湖州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给予核定支付（不计息）。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5.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以下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有格式的参照格式，无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8、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2025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置购买服务项目**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如为法定代表授权人参加需提供）；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信用承诺书；

（7）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9）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服务类）或港口服务备案书.

**▲注：以上为资格审查条款，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核，请提供完整，如缺少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资格文件格式：**

**一、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投标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注：确保该号码开标时间段保持畅通）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4.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授权人参加需提供）**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供应商）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2.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按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七、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信用中国**



**（2）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br10)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服务类）或港口服务备案书**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封面格式：**

**2025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置购买服务项目**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标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请根据评标办法及相关内容进行编制；

（2）总体服务方案；

（3）运维方案；

（4）接收激励经费实施方案；

（5）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6）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

（9）应急方案及经验；

（10）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1）企业业绩；

（12）商务响应表；

（13）售后服务网点；

（14）服务承诺；

（15）委托处置协议；

（16）应急响应时间；

（17）企业认证；

（1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一、评分索引表（主要用于评标小组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请按评审内容顺序依次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评分索引表”放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相应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总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三、运维方案（格式自拟）**

**四、接收激励经费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六、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格式自拟）**

**九、应急方案及经验（格式自拟）**

**十、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十一、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十二、商务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十三、售后服务网点（格式自拟）**

**十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五、委托处置协议（格式自拟）**

**十六、应急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十七、企业认证（格式自拟）**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三）报价封面格式：**

**2025年湖州市航区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置购买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人员费(含意外伤害险) |  |  |  |  |  |
| **2** | 燃油费 |  |  |  |  |  |
| **3** | 船舶维护修理费和保险费 |  |  |  |  |  |
| **4** | 油污水处理，油污、残渣外运处置费，一体化装置运行、维护和保养费 |  |  |  |  |  |
| **5** | 接收激励费 |  |  |  |  |  |
| **6** | 公司运作管理费 |  |  |  |  |  |
| **7** | 公司利润及磋商代理费用 |  |  |  |  |  |
| **8** | 税费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次报价包含了人工成本费用、保险费用、维修费用、物耗费用、添置费用、接收激励费、应急救援费、管理酬金、税费等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